

证券简称：皇裕精密

证券代码：873464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 1128 号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5,83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25,87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31,70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09.47 万元、25,531.80 万元、25,139.28 万元和 14,756.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36.60%、34.20%和 40.15%。公司在墨西哥与泰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境外业务及境外子公司的表现对于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向美国地区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1,226.33 万元、1,766.77 万元、2,809.27 万元和 1,419.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53%、3.82%和 3.86%。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加剧，地区冲突时有发生，增加了出口和境外子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后续进

一步收紧贸易政策，或是大幅上调关税，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子公司可能遭受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主要配套服务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产业链终端为汽车、3C 等产品。当前，汽车市场整体形势较为严峻，国内、国外市场增速均有所放缓，车企之间竞争愈发激烈，市场份额争夺进入白热化阶段。3C 市场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消费端对电子产品的购买意愿相对较低。终端市场需求波动产生的连锁反应，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订单量，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考验。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益、陈纬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和其余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5]第 15-00002 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39%至上升 3.35%，净利润为 6,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同比下降 3.47%至上升 3.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86 万元至 6,686 万元，同比上升

7.10%至上升 15.76%，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皇裕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皇裕有限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扬州电科	指	皇裕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皇裕	指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皇裕工业	指	皇裕工业有限公司 HUANG YU INDUSTRIAL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皇裕	指	HUANG YU PRECISION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泰国皇裕	指	HUANG YU PRECIS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苏州本裕	指	苏州本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通欣科技	指	TONG HSIN TECHNOLOGY LTD.通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盛得利	指	Prosp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盛得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苏州纬德	指	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纬恒	指	苏州纬恒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成裕	指	江苏成裕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通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明煌国际	指	Bright Brill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明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盛得利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明煌国际台湾分公司	指	BRIGHT BRILL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TAIWAN BRANCH (SAMOA)萨摩亚商皇裕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明煌国际在中国台湾的分支机构，已清算
皇裕科技	指	HUANG YU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瑞益曾经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已注销
深圳瑞志丰	指	深圳市瑞志丰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瑞益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转让全部股权
广西煌裕	指	广西煌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瑞益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转让全部

		股权
扬州千裕	指	扬州千裕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纬的配偶陈少君曾持有 48%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夏斌曾持有 12%的股权的企业，已注销
皇裕冲件	指	皇裕精密冲件（昆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皇裕有限的曾用名
皇裕工业股份公司	指	皇裕工业股份公司 HUANG YU INDUSTRIAL COMPANY，系皇裕冲件设立时的股东，已注销
RUI-XIN HARDWARE	指	RUI-XIN HARDWARE PLASTIC LTD.，系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已注销
凯歌创投	指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兴瑞科技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森萨塔	指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法雷奥	指	Valeo 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翰昂	指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台达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马勒	指	MAHLE GmbH 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汉拿	指	汉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海拉	指	HELLA GmbH & Co. KGaA 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亮锐	指	Lumileds Holding B.V.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富临精工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众联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电子	指	装在机动车内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系统，也就是汽车与半导体的组合，可简单区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精密制造	指	零件毛坯成形后余量小或无余量、零件毛坯加工后达到相当精度的生产技术总称
冲压模具	指	用于将材料冲压成型的一种模具
注塑模具	指	将熔融塑料注射成型的一种模具
Busbar	指	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具有可重复电气性能、低阻抗、抗干扰、可靠性好、节省空间、装配简洁快捷等特点的大功率模块化连接结构部件
连接器	指	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传感器	指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的检测装置
散热片	指	一种给电器中的易发热电子元件散热的装置，多由铝合金，黄铜或青铜做成板状、片状或多片状等
电气性能	指	不同电流、电压条件下保持正常连接功能的能力

机械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机械外力冲击下正常工作的能力
环境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的能力
DC/DC 模块	指	一种直流转直流的转换模块，它的主要功能是将一种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种或多种不同的直流电压，以满足不同电子设备或电路对电源的特定要求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即汽车电子控制单元，是一种专门为汽车设计的电子控制装置，它通过接收来自汽车各个传感器的信号，进行分析、处理和运算，然后根据预设的程序和算法，向各个执行器发送指令，以实现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制动系统、安全系统等各个部件和系统的精确控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客户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是否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程序制造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表面处理	指	通过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或者涂敷一层其他材料实现对基底材料的保护，满足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即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PSW	指	Parts Submission Warrant，即零件保证书，为 PPAP 中所要求提交给客户的一个质量保证书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工具工装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BI 可视化	指	通过图表、图形、仪表盘等可视化方式，将大量的业

		务数据、指标和分析结果呈现给用户，以使用户能够更直观、更清晰地理解和分析数据
APS	指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即高级计划与排程，针对解决生产排程和生产调度问题，用于制定生产排序或生产资源分配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即物资需求计划，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5338723H
证券简称	皇裕精密	证券代码	87346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517,5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112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1128号		
控股股东	通欣科技	实际控制人	陈瑞益、陈纬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欣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85,950,9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5.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欣科技是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瑞益通过通欣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83.5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纬通过通欣科技、苏州纬德、苏州纬恒间接持有公司 2.02%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3月18日，陈瑞益、陈纬、苏州纬德、苏州纬恒、通欣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需要一致行动的事项上，各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以陈瑞益的意见为准。

陈瑞益、陈纬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5.58%的股份，通过通欣科技、

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瑞益、陈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皇裕精密是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相关应用领域的专业电子零组件配套服务商，核心产品涵盖Busbar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电机部件、散热零部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领域。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凭借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精密的加工能力、卓越的质量管控体系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机制，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并获广泛市场认可，已与森萨塔、法雷奥、博格华纳、汇川技术、翰昂、马勒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深度稳定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配套服务与多品类一站式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资质与技术实力备受认可，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且累计获得百余项专利证书，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5,915,782.26	705,322,568.92	664,380,996.75	622,537,891.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9,523,585.02	343,945,406.44	216,605,654.07	198,476,6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9,515,389.77	343,945,406.44	216,605,654.07	198,476,68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2	42.85	64.22	67.13
营业收入(元)	433,110,129.10	870,824,660.28	819,515,508.20	700,450,724.02
毛利率(%)	24.23	24.65	21.45	22.18
净利润(元)	35,752,840.03	67,336,076.82	52,217,833.51	43,019,8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755,580.42	67,336,076.82	52,217,833.51	43,019,8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72,051.07	57,759,132.05	36,002,670.69	43,056,47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9	26.90	28.74	3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29	23.08	19.82	33.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70	0.54	0.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70	0.54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6,176,640.80	64,468,199.23	77,714,150.65	18,019,82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10	4.99	4.03	3.9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p>(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p> <p>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p> <p>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p> <p>(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p> <p>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p>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5,834 股 (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5,025,875 股 (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31,709 股 (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

	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葛明象
签字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李哲
项目组成员	陈俊儒、任丰庭、郑逸凡、陈婷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注册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58797Q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联系电话	0512-62720177
传真	0512-62720199
经办律师	葛霞青、施洋、徐晨、王楚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谢泽敏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王健鹏、张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西勤
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	陈军、卞婧婧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在电子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当下，各类终端电子产品正加速朝着功能多元化与应用智能化的方向升级迭代。从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到汽车电子，终端设备对关键电子零组件的需求呈现“量质双升”态势：一方面，设备内部电子零组件的搭载数量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市场对电子零组件的规格精度、稳定性、环境适应性等性能的要求同步大幅提升。这一趋势驱动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不断创新突破，通过融合精密加工、自动化生产、智能

检测等多领域的技术与工艺，持续提升行业的技术集成度与工艺复杂度，努力发展成为支撑下游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面对行业技术集成化、工艺复杂化的发展浪潮，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核心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与服务精准契合市场前沿需求，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立足于自身定位与对行业的深度洞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设计开发”与“加工制造”两大核心领域的研发创新，在两者之间实现了深度创新联动：一方面，前沿设计方案为工艺的创新突破明确了方向，另一方面先进工艺为新型设计提供了落地基础和拓展空间，有效保障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高效转化，二者协同构筑起公司坚实的核心技术储备体系。

在长期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业务实践中，公司不断总结、提炼、尝试与创新，不仅在产品与模具的开发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结构设计方案，同时也在加工与制造环节沉淀了多项创新工艺技术，并且积极探索自动化装配与数字化检测技术的创新应用，确保稳定品控的同时实现高效生产。

1、设计开发方面

在设计开发环节，公司从“产品”与“模具”两个层面同步发力，积极探索多元创新路径。对于产品，公司围绕结构设计、品类开发、连接方式等维度展开研发创新，通过多角度技术协同，打造兼具创新价值与工程实用性的设计方案，将产品的性能指标融入设计之中，精准匹配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场景的复杂需求；对于模具，公司则针对型腔精度、型芯性能、冷却效率、顶出稳定性及浇口流道优化等关键模块持续优化，以模具结构的创新突破，为后续加工制造环节夯实精度基础，从而提升生产效能，实现“设计赋能制造”的良性循环。

(1) 产品层面

对于产品，公司从结构设计、品类开发、连接方式等角度出发进行创新研发。

以结构设计为例，公司创新性地研发出了“端子埋入密封结构”，通过优化腔体几何设计，从根源上改善了产品气密性，更通过一体成型缩短了生产流程，实现了产品可靠性与生产效率的双重提升。

在品类开发上，公司基于对市场的理解，深刻洞察下游市场的前沿需求，成功开发出了新型电子零组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精准布局高压电气领域，开发了新能源汽车所需的 Busbar 类产品，现已成为公司营收占比最高的核心产品之一。

在连接方式上，公司从“性能保障”与“场景适配”出发进行突破：一方面，通过优化组件电气连接结构设计、强化电路系统稳定性架构、建立信号传输保真机制等方式，在电子零组件与外部系统之间构建高效电气连接通路，确保电路系统稳定运行与信号精准传输，达成低阻抗、高载流、抗干扰、连接牢固的核心性能目标；另一方面，针对下游电路布局日趋复杂、电气连接需求多元的趋势，公司创新性地采用多点连接设计，大幅提升电路布局与电气连接的灵活性。经过持续丰富完善，公司在产品的外部连接方式上逐渐形成了集高可靠性连接、低损耗传导、抗电磁干扰和灵活布局于一体的设计体系，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工业控制等复杂场景提供适配性更强的电气连接方案。

（2）模具层面

对于模具，公司在型腔、型芯、冷却通道、顶出系统、浇口及流道等核心模块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借助模具结构的优化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精度和加工效率。例如，公司自主研发了“模具内部精准定位机构设计”，即通过在模具内部设置定位机构，有效避免了加工过程中模具内部机构的位移，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的精度与效率。除此以外，针对产品表面困气这一行业痛点，公司通过优化模具结构，在模具困气区域增设排气镶件与排气槽，从而有效地将模具内受困气体引导出来，减少了高温受困气体的不利影响，大幅提高了产品良率。

与此同时，公司借助专业设计软件搭建了模具开发平台，实现设计数据与加工指令实时共享、并行作业，有效缩短开发周期。依托模块化设计模式，公司构建了参数化模型库与通用组件库，根据特征参数实现复杂模具快速搭建，提升模具设计效率。

2、加工制造方面

在加工制造环节，公司围绕“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工装”两大方向开展创新突破，形成“工艺创新突破精度界限、自动化落地提升生产效能”的协同机制，持续推动加工制造向高精度化、自动化的方向升级。

（1）工艺优化

在“工艺”层面，公司立足生产实践，持续总结提炼工艺经验，通过工艺参数的精细化优化与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突破传统工艺瓶颈，自主研发出高速注塑成型、快速冲压成型、精密嵌塑成型等一系列具备创新性与实用性的核心加工工艺，不断提升加工精度与效率，为高规格、高复杂度零组件的成熟量产筑牢工艺根基。

对于模具加工，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加工能力体系，可实现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模具、精

密金属冲压模具的全流程加工与组试。其中，模具加工精度达到了微米级，更具备一模 64 穴的加工能力，充分满足多规格、高精度的生产需求。

对于产品加工，公司围绕核心工序，通过系统性工艺改良与优化，不断提升自身的加工精度与工艺成熟度。在冲压工艺上，公司自主研发了“模内动态调整技术工艺”，通过对冲压成型全过程的动态调整，显著提升冲压件的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同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针对软铜排，公司创新地采用压铆连接取代传统焊接工艺，依托金属薄片材料特性实现牢固连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注塑工艺上，公司研发了“母排注塑成型工艺”，结合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专用密封胶，依托先进注塑工艺，实现密封材料与产品本体的一体化成型封装，有效阻隔水分、灰尘侵入，大幅提升产品防护等级，确保产品在极端工况下仍能满足严苛的气密性要求。

（2）自动化开发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技术在加工制造环节的应用价值，积极探索自动化装配的创新应用，以技术融合推动自身加工制造自动化水平的跃升。为此专门设立了自动化开发部门，以现有量产产线的自动化升级为核心方向，聚焦通过自动化手段深度优化生产工序，包括对存量机器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加装自动化执行与监测装置。同时配合量身定制适配不同产品的专用非标设备，公司构建起了高效的自动化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过程稳定性，为产品品质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数十套非标自动化工装设备和数十余条自动化产线，涵盖软铜排扩散焊工装设备、导通绝缘高压电测工装设备、点胶工装设备等，以及定/转子埋入注塑自动线、检测自动线、焊接/点胶检测自动线、端子裁切植入自动线等，可实现卷对卷自动送料、全自动精准定位及精密冲压、注塑成型等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运行，有效提升生产稳定性与效率，在保障加工精度与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中的第一种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600.27 万

元、5,775.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9.82%、23.0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中的第一种上市标准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5,834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8,845.34	8,845.34	发行人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14,966.60	14,966.60	扬州电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9,811.94	29,811.94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确立了围绕大客户发展的经营路线，持续聚焦优质客户群体，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积极探寻与大客户在其他品类上的合作机会，因此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09.47 万元、25,531.80 万元、25,139.28 万元和 14,756.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36.60%、34.20%和 40.15%。公司在墨西哥与泰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境外业务及境外子公司的表现对于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向美国地区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1,226.33 万元、1,766.77 万元、2,809.27 万元和 1,419.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53%、3.82%和 3.86%。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加剧，地区冲突时有发生，增加了出口和境外子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后续进一步收紧贸易政策，或是大幅上调关税，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子公司可能遭受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主要配套服务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产业链终端为汽车、3C 等产品。当前，汽车市场整体形势较为严峻，国内、国外市场增速均有所放缓，车企之间竞争愈发激烈，市场份额争夺进入白热化阶段。3C 市场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消费端对电子产品的购买意愿相对较低。终端市场需求波动产生的连锁反应，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订单量，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考验。

（四）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45.07 万元、81,951.55 万元、87,082.47 万元及 43,311.0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所处的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4.19 万元、16,241.20 万元、17,598.61 万元和 16,85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8%、33.49%、34.40%和 31.6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39.19 万元、23,357.53 万元、26,758.10 万元和 21,86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2%、48.16%、52.30%和 41.0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一）管理内控体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稳健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已形成了与其业务特性相符的经营模式和健全的法人治理架构。然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面临日益复杂的资源配置、协同合作和内控管理挑战，若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未能与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保持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健康、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益、陈纬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和其余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风险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画川路交汇处。发行人已经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形式取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用地性质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

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三）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社会保险的参保比例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9.64%和 96.68%，但公司未根据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可能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angyu Precisio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证券代码	873464
证券简称	皇裕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5338723H
注册资本	10,051.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益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 112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 1128 号
邮政编码	215324
电话号码	0512-57225525
传真号码	0512-57225535
电子信箱	HYGP@huang-y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uang-y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龙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7225525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电脑和仪器配件接插件、汽车配线接插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电机部件、散热零部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年报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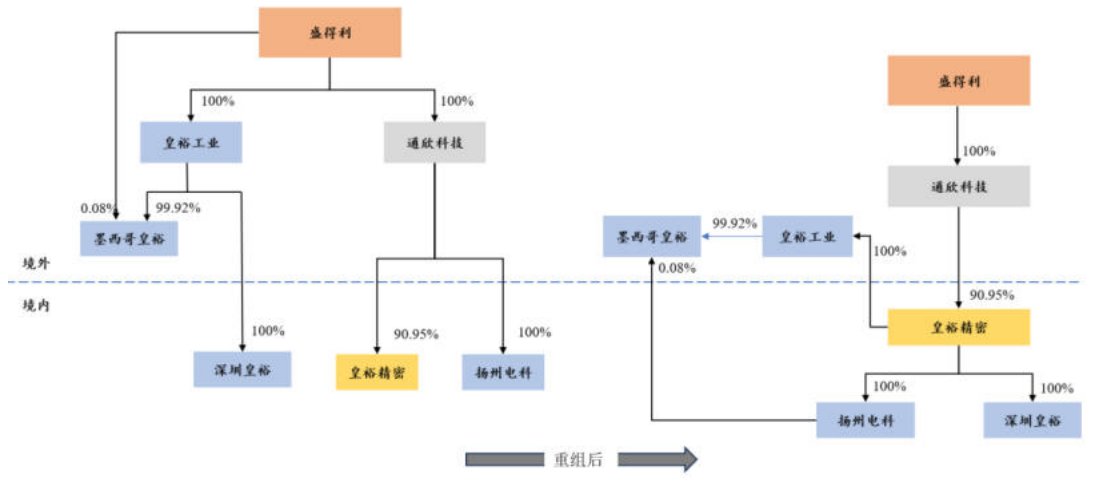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了整合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扬州电科、深圳皇裕

根据大信会计师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大信苏专审字[2024]第 00001 号”及“大信苏专审字[2024]第 00002 号”《审计报告》，扬州电科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731.30 万元；深圳皇裕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414.71 万元。

根据国众联评估师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0070 号”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0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扬州电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82.92 万元；深圳皇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69.74 万元。

2024 年 1 月 18 日，皇裕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按照评估价 3,482.92 万元受让通欣科技持有扬州电科 100%股权，同意按照评估价 1,769.74 万元受让皇裕工业持有深圳皇裕 100%股权。同日，上述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深圳皇裕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2024 年 1 月 30 日，扬州市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扬州电科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重组皇裕工业、墨西哥皇裕

根据大信会计师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大信苏专审字[2024]第 00003 号”及“大信苏专审字[2024]第 00004 号”《审计报告》，墨西哥皇裕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5,747.34 万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 6,387.34 万元）；皇裕工业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3,506.65 万元。

根据国众联评估师 2024 年 1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0066 号”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0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墨西哥皇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34.58 万元；皇裕工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6.7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皇裕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按照评估价 4,656.70 万元受让盛得利持有皇裕工业 100%股权。同日，上述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扬州电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按照评估值对应股权比例的价格 5.69 万元受让盛得利持有墨西哥皇裕 0.08%股权。同日，上述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皇裕工业和墨西哥皇裕分别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组系公司为整合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交易发生前后，皇裕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完成后，皇裕有限整合了盛得利控制下的全部精密电子零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消除了与盛得利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瑞益、陈纬，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2021年度股利的决议，向股东通欣科技分配股利36,202,981.43元。本次分配股利已于2023年4月发放完毕。

202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2022年度股利的决议，向股东通欣科技分配股利29,741,295.51元，向股东夏斌分配股利2,959,414.23元。本次分配股利已于2025年1月发放完毕。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中，存在超额分配和未按规定时间发放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利超额分配的情况

所属2021年度、2022年度股利分配后，公司发现由于审计调整导致2022年、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低于分红金额，因此2021年度、2022年度股利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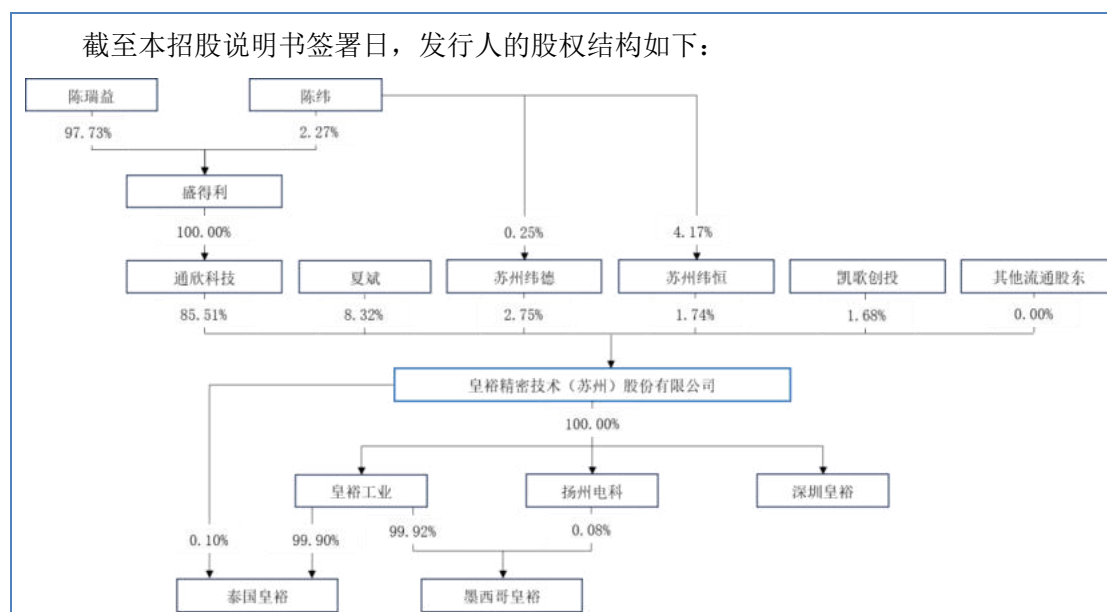
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历史上超额分配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根据大信会计师此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15-00030号审计报告，皇裕精密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787.09万元，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504.91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4,578.51万元，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355.50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未按照规定时间发放的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通欣科技、夏斌分配2022年度股利。其中，向夏斌分配的股利于2025年1月完成发放。

因向夏斌实际发放2022年度股利时间距离股东会决议时间超过1年，不符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的相关规定。目前所有股利分配均已发放完毕，未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欣科技直接持有公司85,950,97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欣科技是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瑞益通过通欣科技间接持有公司83.56%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纬通过通欣科技、苏州纬德、苏州纬恒间接持有公司2.02%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陈瑞益、陈纬二人系父子关系，2025年3月18日，陈瑞益、陈纬、苏州纬德、苏州纬恒、通欣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需要一致行动的事项上，各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以陈瑞益的意见为准。陈瑞益、陈纬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5.58%的股份，通过通欣科技、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认定陈瑞益、陈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陈瑞益、陈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陈瑞益、陈纬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夏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32%。夏斌的基本信息如下：

夏斌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皇裕精密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成裕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镀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服务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TONG HSIN TECHNOLOGY LTD.（通欣科技有限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2	Prosp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盛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3	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0.25%
4	苏州纬恒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4.17%

注：陈纬担任苏州纬德、苏州纬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两家企业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计算。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517,500 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按 33,505,834 股预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通欣科技	85,950,976	85.51%	85,950,976	64.13%
2	夏斌	8,358,624	8.32%	8,358,624	6.24%
3	苏州纬德	2,765,500	2.75%	2,765,500	2.06%
4	苏州纬恒	1,752,000	1.74%	1,752,000	1.31%
5	凯歌创投	1,690,200	1.68%	1,690,200	1.26%
6	其他流通股东	200	0.00%	200	0.00%

7	本次拟公开发行	-	-	33,505,834	25.00%
合计		100,517,500	100.00%	134,023,33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通欣科技	-	8,595.10	8,595.10	85.51
2	夏斌	董事、总经理	835.86	835.86	8.32
3	苏州纬德	-	276.55	276.55	2.75
4	苏州纬恒	-	175.20	175.20	1.74
5	凯歌创投	-	169.02	169.02	1.68
6	其他流通股东	-	0.02	0.00	0.00
合计		-	10,051.75	10,051.73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通欣科技、苏州纬德、苏州纬恒	陈纬担任通欣科技的董事，同时持有苏州纬德 0.25%的合伙份额和苏州纬恒 4.17%的合伙份额，且担任苏州纬德、苏州纬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p>1、股份代持及解决情况</p> <p>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六：股份代持及解决情况”。</p> <p>2、公司股东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p> <p>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七：公司股东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p> <p>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p> <p>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凯歌创投以及通过集合竞价新增的其他流通股东。</p>
--

苏州纬德、苏州纬恒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凯歌创投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P5FW6B
法定代表人	李邦欣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昆城中欣广场2号楼1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提供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歌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仁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兆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120.00	28.72%
2	昆山百勤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25.13%
3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6.92%
4	昆山汉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12.82%
5	昆山翯鸿全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8.21%
6	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	320.00	8.21%
合计		3,900.00	100.00%

凯歌创投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有意愿参与公司股权投资。2025年11月24日，凯歌创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通欣科技169万股，转让价格为7.36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并以11倍市盈率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凯歌创投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凯歌创投及其上层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凯歌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